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9:0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蔡志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8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61人,代表公司股份2,097,300股,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2.94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97,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初始购买价格(或全部)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根据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1.9元/股),上述被回购、收回份额应退还持有人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刚略先生因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受限股票,已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完成日为2017年5月25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株洲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20年5月2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对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解除的条件已达成。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目前总数为2,346,000股(88人),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共计2017年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014.7万股(326人),其中A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强制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22.5万股,16人所持限制性股票共25万股被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8.54元/股。经上述考核结果综合考核,2019年度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

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294.96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2,949.600股解职(实际解职人数83人)的相关手续。

公司定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2,949.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30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公司在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日届满后将办理解锁手续)。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解除在日期届满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汤永利14,250份,袁文庆28,500份,周洪涛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凌刚略14,250份,陈林波2,470份,袁庆1,950份,高洪3,800份,胡洪570份),上述回购的股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

2、份额回购公告:本次持有人份额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经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1.9元/股),上述应退还持有人的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汤永利14,250份,袁文庆28,500份,周洪涛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凌刚略14,250份,陈林波2,470份,袁庆1,950份,高洪3,800份,胡洪570份),上述应退还持有人的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汤永利14,250份,袁文庆28,500份,周洪涛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凌刚略14,250份,陈林波2,470份,袁庆1,950份,高洪3,800份,胡洪570份),上述应退还持有人的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汤永利14,250份,袁文庆28,500份,周洪涛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凌刚略14,250份,陈林波2,470份,袁庆1,950份,高洪3,800份,胡洪570份),上述应退还持有人的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汤永利14,250份,袁文庆28,500份,周洪涛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凌刚略14,250份,陈林波2,470份,袁庆1,950份,高洪3,800份,胡洪570份),上述应退还持有人的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汤永利14,250份,袁文庆28,500份,周洪涛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凌刚略14,250份,陈林波2,470份,袁庆1,950份,高洪3,800份,胡洪570份),上述应退还持有人的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汤永利14,250份,袁文庆28,500份,周洪涛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凌刚略14,250份,陈林波2,470份,袁庆1,950份,高洪3,800份,胡洪570份),上述应退还持有人的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汤永利14,250份,袁文庆28,500份,周洪涛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凌刚略14,250份,陈林波2,470份,袁庆1,950份,高洪3,800份,胡洪570份),上述应退还持有人的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146,87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汤永利14,250份,袁文庆28,500份,周洪涛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凌刚略14,250份,陈林波2,470份,袁庆1,950份,高洪3,800份,胡洪570份),上述应退还持有人的总金额预计为146,870元,由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支付。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法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持有人的份额收回事宜。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将权益归属的持有人名单准确,考核依据以及权益归属的数额与比例确定依据充分。

2、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持有人的份额收回事宜。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高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制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固定收益类保本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 考核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2,949.600股。

● 公司拟定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将在该日期前,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经业绩考核,解锁条件已达成。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解锁期为激励对象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权办理。

2、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60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57.5万股(授予价格2.8元/股,激励对象93人);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

3、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600万股(授予价格为2.47元/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957.5万股(授予价格为2.8元/股),预留授予数量为1,302.5万股。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5万股,授予价格为2.8元/股。

5、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了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7、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302.5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

8、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291.7万股,共授予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预留授予价格2.46元不变;同意公司将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罗国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进行全额回购注销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3元/股。

9、201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1,291.7万股的审核登记手续,授予人数为83人,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10、2018年3月18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国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23日予以注销。

11、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离职人员阮广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激励股份,并对其进行持有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元/股。(在完成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

12、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3,168万股解锁手续。

13、2018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3,168万股上市流通。

14、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现金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2.1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2.46-0.30)。

15、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元/股。

16、2018年9月17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

17、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对张楠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74.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1.04万股(回购价格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29.29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回购股份总数为124,106,000股,如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含税每股0.3元),则回购股份和回购款应在回购注销前一并予以处理。

18、2019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离职对象曾进、李宇华、周晋文及董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8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张楠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54.9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10.5万股(回购价格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44.48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0、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解锁347.5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市相关手续。

21、2019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2,356.5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2、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现金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3元/股(1.8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6元/股。

23、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曾进、李宇华、周晋文及董等4人,并对上述人员持有2017年预留授予未解锁的37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4、2019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离职对象曾进、李宇华、周晋文及董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8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2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张楠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54.9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10.5万股(回购价格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44.48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6、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解锁347.5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市相关手续。

27、2020年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347.53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8、2020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张楠等1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54.98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29、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高孝军等20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74.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1.04万股(回购价格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29.29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回购股份总数为124,106,000股,如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含税每股0.3元),则回购股份和回购款应在回购注销前一并予以处理。

(一)解锁条件达成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对象的第三期解锁解除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另一个交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株洲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20年5月25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36个月解锁条件已达成。

(二)解锁解除条件完成情况说明

1、解锁解除条件达成

● 本次权益归属是根据公司业务等多维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份额,并通过内幕登记确认的方式和归属权益至持有人名下。本次权益归属不会造成公司总股本、股权结构、股权结构的性质及控制权发生变动。

2019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4年),确定了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与方向,并同步配套实施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在2019年度信息披露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结果归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完成情况,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归属的份额及权益。

1、认购份额

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6人共389人,实缴认购金额(净额)共计13,015,190元(以下简称“认购”),持股计划持股规模8,85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94%。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权益处置与考核

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共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被回购。(1)戴海波等7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2) 戴海波等7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3) 戴海波等7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4) 戴海波等7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5) 戴海波等7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参与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进行回购。

(6) 戴海波等7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